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轉科辦法

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訂定本校學生校內轉科辦法。
- 二、審核流程：學生申請校內轉科須向註冊組申請，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始得轉科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學生申請轉科，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轉科原則：
 - (一)各科學生人數達核定招生班級人數時，不接受轉科學生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
 - (二)考量學科差異、協助學生適應新科課程，職業類科可互轉。
 - (三)轉科學生之補修學分應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規定進行補修，以冀能如期於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資格。
 - (四)申請轉科對象為一年級學生。
 - (五)學生提出轉科申請應經家長簽具轉科申請書，才能正式提出轉科申請。
 - (六)學生在休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科；復學生復學欲申請轉科者，須於復學時登記申明。
 - (七)轉科學生轉入之班級由教務處統一安排。
- 五、轉科限制：學生申請轉科，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，以申請一次為限，經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委員會工作小組審查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，由教務處放榜即生效。若超過放棄轉科截止時間(放榜後隔天中午 12:00 以前)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轉回原科(班)。
- 六、工作小組組織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轉科之相關科主任、註冊組長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適性轉科總幹事由教務主任擔任。
- 七、轉科錄取公告：經核准轉科學生，於該學期結束公告之。
- 八、升學權益：學生若因轉科而影響其各項升學權益時，應自行負責。
- 九、若因額滿無法順利轉科、不符合轉科資格之學生，應返回原班級就讀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送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
學生校內轉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後辦法	原辦法	說明
<p>一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校學生校內轉科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3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16411B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(組)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第13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原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申請適性轉科(組)及適性轉學實施要點已於104年3月27日廢止。 修正為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辦法」訂定之。</p>
<p>三、申請期限：學生申請轉科，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	<p>第三條 申請期限：學生申請轉科，應於(1)第一學年第一學期12月10~25日及(2)第一學年第二學期5月15~30日之一期程，期限內填具申請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其原上、下學期成績評定後，由註冊組予以轉銜填記。</p>	<p>原辦法第三條修正為至第三款，刪除第一、二學期時間，由當年度所規定之期限辦理。</p>
	<p>第四條 適性輔導：由輔導室會同導師與科主任進行適性輔導，內容包括：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，並於教務處受理學生申請截止日起15天內(含例假日)完成，備妥完整輔導紀錄及適性學習建議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以憑辦理後續轉科事宜之需。</p>	<p>刪除第四條</p>
<p>四、轉科原則： (一)各科學生人數達核定招生班級人數時，不接受轉科學生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</p>	<p>第五條 轉科原則： (一)各科學生人數達核定招生班級人數時，不接受轉科學生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</p>	<p>原辦法第五條修正為第四款，刪除(二)各科學生人數低於部定實習分人數時，不受理轉出。 原(三)修正為(二)並刪除普</p>

<p>(二)考量學科差異、協助學生適應新科課程，職業類科可互轉。</p> <p>(三)轉科學生之補修學分應依本校重補修辦法規定進行補修，以冀能如期於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資格。</p> <p>(四)申請轉科對象為高一學生。</p> <p>(五)學生提出轉科申請應經家長簽具轉科申請書，才能正式提出轉科申請。</p> <p>(六)學生在休學期間，不得申請轉科；復學生復學欲申請轉科者，須於復學時登記申明。</p> <p>(七)轉科學生轉入之班級由教務處統一安排。</p>	<p>(二)各科學生人數低於部定實習分人數時，不受理轉出。</p> <p>(三)考量學科差協助學生適應新科課程類科可互轉、普通科入職業類科。</p> <p>(四)轉科學生之學分應依本校重補修規定進行補修，以冀能於修業年限內取得畢業格。</p> <p>(五)申請轉科對象高一學生，且就學期間無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。</p> <p>(六)學生提出轉科申請應經家長簽具轉科申請書，再由輔導室適性輔過，才能正式提出轉科申請。</p> <p>(七)學生在休學間不得申請轉科；復學生復學欲申請轉科者，須於復學時登記申明。</p> <p>(八)身心障礙學內轉科須經輔導室進業輔導評估後，送本校教育推行委員會輔導安置。</p>	<p>通科轉入職業類科。</p> <p>原(五)修正為(四)轉科條件刪除就學期間無小過（含）以上紀錄。</p> <p>增加(七)轉科學生轉入之班級由教務處統一安排。</p> <p>刪除(八)身心障礙學內轉科須經輔導室進業輔導評估後，送本校教育推行委員會輔導安置。</p>
<p>六、工作小組組織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轉科之相關科主任、註冊組長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適性轉科總幹事由教務主任擔任。</p>	<p>第七條工作小組組織：私立長榮女中校內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委員會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主任輔導教師、生輔組長、轉科之相關科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，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適性轉科總幹事由教務主任擔任。</p>	<p>原辦法第七條修正為第六款，刪除家長會代表及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</p>
	<p>第十條資料彙整：由註冊組</p>	<p>刪除第十條資料彙整。</p>

	<p>負責，資料包括：轉科（學程）申請書、審查單、學生適性輔導紀錄、校內學生適性轉科（學程）工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備查。</p>	
--	---	--